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54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五四九號

抗 告 人 緯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訴訟代理人 李念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瑞修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一 〇一年度再字第四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七一號判決(下稱原 判決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 四款所定事由,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:原判決係於民國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判決,抗告人於同年月六日收受該判決後,於 同年月十一日提出民事訴訟判決書疑義狀,究其真意應係對原判 决不服之意,即對原判決提起上訴,遂於一○一年一月十三日裁 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五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及委任律師爲其 訴訟代理人,逾期未補正者,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,嗣因抗告人 逾期未補正,因而於一○一年三月一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 ,抗告人則於同年月五日收受該裁定。而上開裁定如於送達後十 日內未有不服,即告確定,依此應於上開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 確定時,始可認原判決業已確定。惟本件抗告人係於一○一年二 月三日提起再審之訴,顯係對於尚未確定之判決(即原判決)提 起再審之訴,依上說明,其再審之訴顯非合法,因而裁定予以駁 回,經核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 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 法官
 陳
 玉
 完

 法官
 魏
 大
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

Q